

孫少英在臺中文學館—「寫生藝術」系列活動

107 年寫生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本活動鼓勵青年學子參與美育活動，體驗寫生的快樂，透過寫生創作表現臺中文學館藝術之美，推廣寫生閱讀與藝術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盧安藝術文化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(含)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小一~小六)

國中組(國一~國三)

高中(職)組(高一~高三)

大專院校及社會組

五、參賽報名：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(一)止，無報名費用，統一網路報名(<https://goo.gl/vMpWvP>)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5 月 5 日(六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風雨無阻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文學館戶外園區(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38 號)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為報到時間，參賽者至報到處報到並領取畫紙，現場將核對身分，請攜帶身份證、健保卡或其他證明文件佐證為參賽本人。

(二)比賽採現場寫生，題材以臺中文學館景觀為主，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畫紙，寫生用具一律自備，參賽者不得調換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。

(三)作品媒材一律以水彩為限，不得以剪貼或黏貼其他複合媒材創作。

(四)參賽作品一律以原件參賽，不得在畫紙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簽名或作記號者不予評分。

(五)參賽者一律於比賽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於報到處繳回作品，逾時不得補交作品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畫家及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分組評定得獎名次。

十、成績公佈及頒獎：

(一)比賽當日下午 2 時於臺中文學館現場公佈名次及舉辦頒獎典禮(公佈及頒獎時間得視現場作品數量、評審時間調整之)。

(二)領獎時得獎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表領獎時需簽署代理同意書，代理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同意書，如無法提供者，除資格取消外，獎項亦不再遞補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組別/名次	優選(1 名)	佳作(3-5 名)
國小組	獎學金 3,000 元+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	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
國中組	獎學金 4,000 元+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	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
高中(職)組	獎學金 5,000 元+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	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
大專院校及社會組	獎學金 8,000 元+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	《手繪臺中舊城藝術地圖》1 本

註：佳作件數依參加人數、作品素質調整之

十二、作品展覽：各組之優選與佳作作品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27 日於臺中文學館研習講堂展出。

十三、退件方式：

- (一)未得獎者請於比賽當日下午 5 時前親洽主辦單位，於臺中文學館現場親領作品，辦理退件作業。
未於時間內領回作品者，主辦單位均不予退還作品，亦不負留存保管之責。
- (二)得獎作品(含優選及佳作)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再另行辦理退件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同意以下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資使用規定：

- (1)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為著作之利用，利用方式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 - (2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提供本比賽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活動聯繫等）。
 - (3)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- (二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已獲獎者，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，並收回獎勵(獎學金、書籍等)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：
- (1)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，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2)作品由他人代筆。
 - (3)參賽者有冒名頂替情事。
- (三)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簡章之規定，若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之權利，並得隨時修正公告。

- 十五、本簡章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或臺中文學館官網下載，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詢問「盧安藝術文化有限公司 04-23263928 廖小姐」。